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葉郁臻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儀律師

被告 艾芮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星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40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4項請求被告應給付9萬222元本息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240萬元（計算式： $40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2,400,000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38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40萬238元，加計聲明第4項9萬222元，總計為249萬4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7,167元（計算式： $25,750 \times 2/3 = 17,1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583元（計算式： $25,750 - 17,167 = 8,58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
07 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08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
09 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；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10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張月姝

13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20,000元	113年11月6日	113年12月24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）	134元
2	40,000元	113年12月6日		104元
總計				238元